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裴本德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 [2022] 字第 06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七、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十、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益通股份、公众公司	指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裴本德
一致行动人	指	席小玲、裴景鲲、裴景鹏
德成盛	指	侯马市德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宽广贸易	指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通盛经贸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通盛惠泽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盛铁盛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铁盛焦铁有限公司
通盛温泉	指	侯马市通盛温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通盛卫洁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卫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张台铁路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张台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张台能投	指	山西能投国际物流张台有限公司
盛开商贸	指	侯马市盛开商贸有限公司
瑞景养老	指	山西瑞景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城乡供热	指	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通盛学校	指	侯马通盛学校
通盛中学	指	侯马通盛中学
瑞景医院	指	山西瑞景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通煤炭	指	侯马市广通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 [2021] 审字第 90313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 [2022] 审字第 9025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裴本德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 [2022] 字第 061 号

致：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裴本德

裴本德，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610725****。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经贸	执行董事	1996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 74.44%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山西省侯马市
2	通盛惠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9月至今	通过通盛经贸间接持股 74.44%	房地产开发经营	山西省侯马市
3	通盛铁盛	监事	2003年7月至今	直接持股 17%；通过通盛经贸间接持股 40.94%	发运生铁，站台租赁	山西省侯马市
4	张台铁路	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今	通过通盛经贸及通盛铁盛间接持股 34.83%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侯马市
5	张台能投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通过张台铁路间接持股 17.06%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临汾市
6	盛开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3月-2022年3月	原直接持股 90%，已转让	煤炭批发，生铁批发	山西省侯马市
7	广通煤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5月-2018年6月	原间接持股 39.71%	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山西省侯马市
8	瑞景医院	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018年5月	原直接持股 80%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山西省侯马市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9	瑞景养老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8年1月	原间接持股 70.97%，已转让	老年养护服 务、医疗康复 服务	山西省侯 马市
10	通盛温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20年7月 至今	直接持股 5.56%；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45.49%	游泳室内场所 服务	山西省侯 马市

2、一致行动人席小玲

席小玲，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610505****。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卫洁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7年4月 至今	直接持股 48.52%；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13.16%	城市垃圾处理	山西省侯 马市
2	城乡供热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8年4月 至今	直接持股 1.00%	供热、供暖管 道建设维护管 理	山西省侯 马市
3	通盛温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2年7月 -2020年7月	直接持股 27.78%；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15.62%	游泳室内场所 服务	山西省侯 马市

3、一致行动人裴景鲲

裴景鲲，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851013****。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经贸	总经理	2008年7月 至今	无	发运、销售生 铁；站台租赁； 开办游泳场	山西省侯 马市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2	张台铁路	董事	2008年12月 至今	无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侯 马市
3	益通股份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直接持股 1.80%	城市燃气业务	山西省侯 马市

4、一致行动人裴景鹏

裴景鹏，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870213****，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经贸	执行董事 助理	2014年6月 至今	无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山西省侯 马市

（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裴本德和席小玲为夫妻关系，裴本德和裴景鲲为父子关系，裴本德和裴景鹏为父子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裴本德、席小玲、裴景鲲和裴景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相应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通盛经贸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	通盛惠泽	房地产开发经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 权益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3	通盛铁盛	发运生铁，站台租赁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87.00% 权益
4	通盛温泉	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94.4445% 权益
5	通盛卫洁	城市垃圾处理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 权益
6	城乡供热	供热、供暖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裴景鹏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
7	通盛学校	九年制一贯制普通教育	裴本德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通盛中学	初中、高中教育	裴本德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	张台铁路	站台建设运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47.70% 权益
10	张台能投	站台建设运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23.37% 权益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间接收购，裴本德通过收购德成盛、裴本成合计持有的宽广贸易（公司控股股东）76%股权，间接控制宽广贸易持有的公司47.15%的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一致行动人席小玲、裴景鹏、裴景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21%、1.97%、1.80%股份，因此，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公司53.13%的股份的表决权。益通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

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30日，转让方之一德成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成盛将所持宽广贸易52%股权转让给裴本德。

2、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裴本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3、2022年4月30日，宽广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成盛将其所持宽广贸易52%股权转让给裴本德；同意裴本成将其所持宽广贸易24%股权转让给裴本德。针对上述交易，宽广贸易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3、本次收购涉及宽广贸易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

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间接收购。德成盛、裴本成与裴本德经友好协商，裴本德通过收购德成盛、裴本成合计持有的宽广贸易（公司控股股东）76%股权，间接控制宽广贸易持有的公司 47.15%的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一致行动人席小玲、裴景鹏、裴景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1%、1.97%、1.80%股份，因此，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53.13%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裴景鲲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席小玲及裴景鹏持股均未超过 5%，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后，裴本德及裴景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购人分别与德成盛、裴本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对宽广贸易股权的转让、转让款的支付、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裴本德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宽广贸易的 76% 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益通股份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益通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德成盛、裴本成与裴本德经友好协商，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收购公司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以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最近 6 个月《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

生之日前的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盛学校	销售商品	23,075.63	89,810.27	-
通盛中学	销售商品	-	-	10,091.74
裴本成	房屋租赁	60,831.00	60,831.00	-
宽广贸易	资金拆入	-	9,790,000.00	8,020,000.00
城乡供热	资金拆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

2、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瑞景养老	21,369,200.00	2021.7.30	2036.7.29	否

注：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以自有液化工厂扩容专线资产（资产评估价值 2,136.92 万元）为限为瑞景养老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借款 37,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通盛铁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裴本德、席小玲、裴本成、侯桂荣	10,000,000.00	2019.9.29	2020.9.29	是
宽广贸易、通盛经贸、裴本德、裴本成、崔宗义	200,000,000.00	2018.7.5	2022.6.3	否
裴本成	25,000,000.00	2018.5.15	2021.4.15	是
裴本成	29,999,995.05	2018.6.30	2021.6.7	是
裴本成	28,000,000.00	2020.7.28	2023.7.27	否
裴本成、侯桂荣	30,000,000.00	2020.12.10	2022.1.27	是
裴本成、侯桂荣	30,000,000.00	2020.5.27	2023.5.26	否
裴本成、侯桂荣	30,000,000.00	2022.2.8	2023.2.7	否
裴本成、侯桂荣	20,000,000.00	2021.6.29	2024.6.28	否
宽广贸易、裴本成	30,600,000.00	2020.11.24	2023.12.20	否
通盛铁盛	21,369,200.00	2021.7.30	2036.7.29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前，裴本成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裴本德、裴景鲲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

承诺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益通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益通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益通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益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益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益通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通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益通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裴本德及一致行动人收购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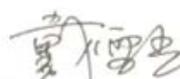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叶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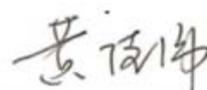


叶乐磊

戴雪光：



黄佳伟：



2022年4月30日